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签订时间：2024年7月18日

乙方：达拉特旗小乔文化办公用品店

签订地点：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三垧梁园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，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计量单位、单价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
1	小风扇	500	个	8	4000
2	指甲刀套装	500	个	6	3000
3	车载充电器	500	个	10	5000
4	毛巾	500	个	10	5000
5	钢笔	500	个	8	4000
	剃须刀	100	个	80	8000
	合计				29000

二、总金额：29000元

三、交货地址：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三垧梁园区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交货地点的费用负担：由供方运输，运费由供方承担。

五、结算价格：若产品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化，高于本合同单价的，双方另签补充协议；低于本合同单价的，双方协商后供方开具发票单价为准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提供普通发票结算

七、结算单价为含税价，包含运费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如因供方产品质量或者延迟交货等问题给需方造成经济损失，以及需方未按合同期限验收付款，由违约方每天承担结算额0.3%赔偿责任。

九、双方自愿协商质保期为半年，半年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换或者维修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办法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执行

甲方：(盖章)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：

日期：2024年7月18日

日期：2024年7月18日

